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18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区财政局 高启超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汇报我区 2018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地方政府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2018 年荔湾区新增债券收支预算调整如下：

一、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预告知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的通知》（穗财预〔2018〕90 号），我区取得了 2018 年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 70,000 万元。按《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

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的规定,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应列入当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实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 70,000 万元,列“债务收入”科目,相应调增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0,000 万元,列“城乡社区支出”科目,并按要求安排给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专项用于陆居路项目土地储备支出。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9日